

南京艺术学院 2024 年接受定向培养研究生 协议书

甲方（定向培养单位）：_____

乙方（培养单位）：南京艺术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1. 经考试，乙方同意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_____（考生编号： ，以下简称“该生”）为南京艺术学院 2024 级_____专业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该生人事关系仍属甲方，其工资、医疗、住房及其他福利仍由甲方负责。该生报到时不转工资、户口、党团组织关系。

3. 该生每学年报到注册时必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学年培养费学术型学费：壹万元整(¥10000.00)，专业学位学费：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住宿费（需在校住宿者）玖佰元整(¥900.00)。

4.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义务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

5.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若需要继续深造或联系出国，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并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6. 如不按时支付本协议第 3 条所规定的有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培养该生，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乙方规定的该生入学报到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

8. 甲方需将本协议书的副本交给该生。

9. 甲方与该生签订的合同原则上不得违背本协议书。

10.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艺术学院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